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